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68号

关于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扩建项目拟建于你公司现有项目 2#厂房 1 层，占地面积 1 和建筑面积均为 1260 平方米。项目只增加 1 条自动喷淋陶化生产线及 1 条喷粉生产线，产品及产能不变，年产传统木柜、五金灯箱、五金柜各 20000 套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保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

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强化生产管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烘干工序和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项目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.128 吨/年、0.599 吨/年、1.575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排放 0.375 吨/年，无组织排放 1.2 吨/年）以内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、排水系统，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，建立新鲜水、回用水、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，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、电表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废水主要是表面处理废水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“工艺与产品用

水”标准后，回用于生产，浓水采用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，蒸发过程产生的冷凝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再处理，蒸发残渣委外处理，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。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措施，加强生产设备管理、避免“跑冒滴漏”现象，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药剂槽沉渣、蒸发残渣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建立管理台账，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处置利用。

（五）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，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落实环境监测制度。

(七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抄送: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、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(共印7份)